

#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津教研函〔2026〕3号

## 市教委关于开展2026年天津市人工智能 赋能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高校：

为深入贯彻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部署，落实《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》（教办〔2025〕3号）、《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〈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行动计划〉的通知》（教科信〔2026〕1号）和《市教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推进人工智能赋能高等教育实施方案（2025-2027）年的通知》（津教政办〔2025〕14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推动研究生教育教学模式变革与内涵质量提升，构建“AI深度融合、知识图谱引领、教学流程重构、评价精准智能”的研究生课程新形态，市教委决定开展2026年天津市高校人工智能赋能研究生课程（AI+研究生课程）建设工作，遴选建设一批市级示范课程，引领全市研究生教育数字化转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立足研究生教育规律与学科专业特色，以提升研究生创新思维、实践能力、科研素养为核心，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研究

生课程教学全流程深度融合。依托知识图谱构建、智能助教、虚拟实验、学习分析、智能评测等技术，重构教学内容、优化教学流程、创新教学模式、完善评价体系，建设一批精准化、个性化、互动化、智能化的 AI+研究生课程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“天津范式”，全面提升我市研究生教育数字化、智能化水平。

## 二、建设目标

面向全市研究生培养高校遴选建设人工智能赋能研究生课程，形成一批在课程知识图谱构建、AI 教学场景应用、混合式教学创新、智能评价改革等方面具有突破性与示范性的标杆课程。

通过建设，推动高校建成一批 AI 深度融合的研究生优质课程，实现教学资源数字化、知识点结构化、学习过程数据化；形成 AI 赋能教学改革的典型模式，提升教师数字素养与智能教学能力；完善市级统筹、高校主建、专家指导、应用导向的课程建设机制；构建具有天津特色的人工智能赋能研究生教育课程体系与示范生态。

## 三、申报要求

### （一）申报数量

各高校要认真组织天津市人工智能赋能研究生课程建设遴选工作，择优限额推荐。各高校名额分配见附件 1，其中卓越工程师学院、学科交叉中心等指标单列，需以相关单位名义申报，不能另做他用。

### 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课程为纳入高校研究生培养方案的硕士、博士研究生课程，政治方向正确、内容科学规范、知识产权清晰。

2.课程负责人为在岗研究生导师或主讲教师，团队结构合理，具备数字化课程建设与 AI 应用基础；

3.课程已具备一定数字化建设基础，承诺按要求完成知识图谱构建、AI 教学模块开发、线上平台运行等建设任务；

4.建设周期内面向研究生实际授课运行，建设完成后持续开放共享、发挥示范作用。

### （三）建设核心内容

1.课程知识图谱构建：系统梳理课程核心知识点、概念、原理、逻辑关系，形成标准化课程知识图谱；

2.AI 教学融合应用：运用智能推荐、学习分析、智能答疑、虚拟仿真、智能评测等至少 2 项 AI 技术；

3.教学模式创新：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、研讨式、项目式、案例式等新型教学组织方式；

4.教学资源上线：课程大纲、课件、视频、案例、习题、实验等资源完整上传至指定平台；

5.教学数据可追溯可分析：学习行为、过程评价、成果产出实现数据化记录与智能分析。

## 四、申报材料与报送要求

### （一）申报材料

1.学校推荐公文（加盖校公章）及《天津市人工智能赋能研究生课程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；

2.《天津市高校人工智能赋能研究生课程建设申报书》

(附件3)及支撑材料(课程大纲、已有数字化资源、建设方案、15—20分钟课程视频等)。

## (二) 报送时间

各单位于2026年5月8日前将纸质材料与电子版(word及扫描版pdf)U盘报送至市教委科研处。

## (三) 联系方式

市教委科研处 刘老师; 联系电话: 83215320; 地址: 南开区水上北道50号2512室。

## 五、建设周期与项目管理

市教委组织专家开展评审,择优确定市级人工智能赋能研究生课程建设名单;课程建设期1年,期满开展验收。对建设成效突出、应用效果好的课程给予支持与推广,优先推荐参评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“研究生AI创新课程”、教学成果奖。

- 附件: 1.天津市人工智能赋能研究生课程推荐名额  
2.天津市人工智能赋能研究生课程推荐汇总表  
3.天津市人工智能赋能研究生课程申报表

